

文縣抗震救災指揮部

《文縣 512 地震災後農村居民住房恢復重建實施方案》 的通知

各鄉鎮黨委、人民政府，縣直各部門，駐文各單位：

《文縣“5·12”地震災後農村居民住房恢復重建實施方案》已經縣委、縣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你們，請認真遵照執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文縣“5·12”地震災後農村居民住房恢復重建實施方案

根據《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隴南市地震災後農村居民住房恢復重建實施方案》以及全省災後恢復重建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和全市抗震救災暨恢復重建工作大會精神，為了科學、規範、有力、有序地開展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分層次、有重點抓緊抓好全縣農村災民建房工作，確保按期完成全縣農村災民住房恢復重建任務，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結合我縣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目標任務

因“5·12”特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嚴重受損不可維修或因地質災害需異地搬遷的受災戶，全部納入災後重建範圍，從現在開始兩年內必須全面完成災後恢復重建任務。對今年市上確定的第一批 63 個災後重建重點村，要先期啟動實施重建工作，今年 11 月底全面建成。第二批災後重建重點村，今年 9 月底前全面動工，2009 年 5 月底建成。第三批災後重建重點村，2009 年 3 月動工，11 月底建成。分散重建戶現在立即動工，明年 5 月底前全面建成。一般受損房屋全部納入維修範圍，在今年入冬前全面完成維修任務。

二、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

（一）指導思想

把落實科學發展觀的要求貫穿于恢復重建全過程，堅持以人為本、科學規劃、統籌兼顧、分步實施、自力更生、國家支援、社會幫扶的方針，因地制宜，分類指導，多策並舉，有序推進，提高效率，加快進度，又好又快地重建美好家園。

（二）基本原則

- 1、堅持先規劃後建設和安全、經濟、實用、省地，體現當地民居特色的原則。凡整體重建村（社）一律按照新農村建設的要求，統一規劃、統一設計。分散重建戶也要按照防震、防地質災害的“兩防”要求和經群眾討論選定的房屋戶型進行規劃設計。凡沒有科學規劃的不建，沒有達到防地質災害、抗 8 級烈度地震的不建，沒有落實重建選址和土地的不建，不是磚混和磚木結構的不建。整村重建的，原則上先按三間，建築面積 45—60 平方米安排，留有餘地，以後逐步添建達到新農村的標準。未經政府批准，未按照規劃設計要求重建的，一律不安排恢復重建資金。
- 2、堅持從實際出發，與經濟發展水準及農戶承受能力相結合的原則。在農村災民住房恢復重建的具體實施中，既要充分考慮當地經濟發展的水準，又要充分考慮農戶的承受能力，嚴格堅持“一步規劃到位，分步逐年實施”的災民建房方針，在規劃的統領下，做到量力而行，不能盲目貪大求全。
- 3、堅持因地制宜、分類施策的原則。要統籌規劃，全盤考慮災後恢復重建工作，把農村災民恢復重建同自力更生與社會幫扶相結合，同防治次生災害與建立防災減災體系相結合，同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相結合，同小城鎮建設相結合，同扶貧開發相結合，同結構調整、產業開發相結合，同國土整理專案相結合，同易地扶貧搬遷相結合，同庫區移民相結合，一村一策，一社一法，一戶一方。
- 4、堅持政府組織、農民自建的原則。地震災後農村災民恢復重建房屋，建設主體是農民，建設資金以農戶自籌為主，政府按照政策標準，區分不同類型和農戶受災程度，給予適當補助。
- 5、堅持統籌兼顧、綜合配套的原則。要從農村建設和發展的長遠大計出發，統籌兼顧，通盤考慮農村災後恢復重建工作。不論是就地重建重點村，還是異地重建重點村，都要統籌做好水、電、路等公用設施以及有線電視、沼氣池、太陽灶等生活設施的綜合配套。原則上要以村為單位，配套建設“四室一園”，即黨員活動室、村級衛生室、村級文化室、計劃生育室和五保家園。通過恢復重建健全村社居住功能，提升農村居民生活水準。
- 6、堅持尊重群眾意願和公開、公平、公正、公認的原則。群眾是災後重建的主體，災後恢復重建規劃、設計等重大問題都要充分聽取群眾意見，尊重群眾

意願，實行陽光操作，堅決杜絕優親厚友，以權謀私現象的發生。村上要成立評議小組，據實評議，對建材統購情況、補助資金的標準和發放情況以及重建戶、維修戶的認定要張榜公示，並建立台帳，做到準確無誤，群眾無異議。

三、恢復重建的範圍和類型

（一）恢復重建範圍

- 1、因“5·12”特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嚴重損壞不可修復，存在不可治理地質災害隱患，需整村社（包括自然村）就地重建或異地重建，以及就地分散重建或異地分散重建的，納入重建範圍。
- 2、因“5·12”特大地震造成房屋一般損壞，經維修加固即可入住的，納入修繕範圍。

（二）恢復重建類型

- 1、就地統規重建型。受災程度重，民房倒塌、嚴重受損面大，人口相對集中，群眾積極性高，原址無地質災害隱患，具備整體規劃重建條件的村社（包括自然村），按照新農村建設的要求統一規劃，統一設計。
- 2、異地搬遷重建型。存在不可治理地質災害隱患，確需重新選址異地搬遷的村社（包括自然村），重新選址，按照新農村建設的要求統一規劃，統一設計。
- 3、零星分散重建型。除上述兩種類型，並納入重建範圍的其他分散重建戶，在鄉鎮或建設部門的指導性規劃下，按照抗震設防要求，由農戶自主恢復重建。
- 4、投親靠友安置型。納入重建範圍，採取投親靠友方式自行安置的，必須由受災戶提出書面申請，經村社、鄉鎮簽章同意，並經公證部門公證後，由受災戶自行拆除原居住房，交回宅基地，方可按有關程式申請重建補助資金，並一次性予以支付。
- 5、維修加固型。納入修繕範圍的一般受損房屋，由農戶自主維修加固。

四、恢復重建資金補助政策

（一）農村災民建房補助範圍

- 1、農村居民因“5·12”特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嚴重損壞不可維修，需就地整村或分散重建的，經評估確認並審批後，納入重建補助範圍。
- 2、農村居民因“5·12”特大地震造成原住地嚴重地質災害隱患且不可治理，需異地整村或分散重建的，經評估確認並審批後，納入重建補助範圍。
- 3、農村居民因“5·12”特大地震造成房屋一般損壞，經維修加固後即可居住的，納入修繕補助範圍。
- 4、對現居住在農村，雖具有城鎮戶口，但在城鎮無固定職業和固定住所的，納入農村居民重建或維修補助範圍。
- 5、對長期不居住的房屋，因災損毀的；有新住舊，舊房因災損毀的；老人單獨住房因災損毀，但其子女的住房有共同居住條件的；因災損毀的臨時房、簡易房、偏廈房、獨立廚房等，不納入補助範圍。

（二）農村災民建房補助標準

- 1、凡納入重建補助範圍的，每戶補助 20000 元。
- 2、凡納入修繕補助範圍的，每戶按 3 間補助，每間最多補助 1000 元，每戶最多補助 3000 元。
- 3、對農村五保戶、烈屬和現役軍屬、“三孤”人員、計劃生育獨生子女戶和二女結紮戶以及“5·12”地震遇難者家庭，重建房屋的，可適當增加補助金額。以上情況交叉的不能重複享受。

五、配套優惠政策

（一）整合資金政策

除民房恢復重建補助資金外，對全縣新農村建設試點資金、易地扶貧搬遷資金、整村推進扶貧專案資金、地質災害治理資金、土地整理專案資金、農村樂民建房補助資金、農村安全人飲和沼氣建設等各項資金進行整合，按照“項目拼盤、資金捆綁、管道不變、各負其責、各計其功”的原則，以集中重建點為重點，進行綜合配套。縣國土部門具體負責重建點建設用地的土地平整及護坎施工；水利部門具體負責防護河堤、灌溉水渠及人飲等水利工程的施工建設；交通部門具體負責重建點道路的規劃和建設；電力部門具體負責施工建設用電及居民用電；林業部門具體負責重建點綠化工作；農牧和扶貧部門具體負責沼氣池的配套建設；教育、衛生、廣電、通訊等其他相關部門按照各自工作職責及實際需要，具體負責相應的配套設施建設。

（二）規費減免政策

1、國土資源部門規費：

- ① 征地管理費：全額免除。
- ② 土地使用證工本費：全額免除。
- ③ 地形圖測繪費：全額免除。
- ④ 地質災害評估費和測圖費：受災農戶全額免除。

2、建設部門規費：

- ① 建設許可證工本費：全額免除。
- ② 地質勘察及測繪費：若聘請縣外規劃、設計、勘察及測圖專業人員，費用按協議約定由縣政府承擔。

3、林業部門規費：

- ① 育林基金：由鄉鎮人民政府向縣林業局提出用材申請，經縣林業局審批後減免。
- ② 林地征占用費：由縣林業局向上級林業主管部門按程式申請減免。

（三）信貸優惠政策

- 1、對政府補助後建房仍有困難的受災戶，按每戶不超過 30000 元的額度，給予 3 年的財政貼息貸款。待國家信貸政策出臺後，具體按出臺政策執行。
- 2、村內興辦的小型磚瓦窯，接受災戶建房信貸政策執行。

六、重建、維修對象和範圍的申報審批

要反復復核重建對象和範圍，重建戶和維修戶名單經村評議小組張榜公示無異議的，以村為單位統一建立重建戶、維修戶花名冊和台帳。並按照“五級簽字、兩種公示、一個追究”的要求，由村評議小組成員簽字認可後統一報鄉鎮人民政府，經鄉鎮人民政府審定匯總，鄉鎮主要領導簽字並加蓋公章後報縣民政局審批。

七、民房恢復重建補助資金兌付

民房恢復重建補助資金由受災戶提出申請，經村評議小組評議，張榜公示，村評議小組成員簽字認可後上報鄉鎮人民政府審核，並報縣民政局復核，經縣政府審批同意後，由縣財政、民政部門負責在三個工作日內將補助資金核撥到各鄉鎮救災專戶，

做到成熟一批、撥付一批。凡重建對象和範圍沒有核准的，暫緩撥付重建補助資金。

農村民房恢復重建補助資金按照建設進度和工程品質要求，由受災戶所在鄉鎮嚴格把關，實行分批撥付，一般分為三次支取。

- 1、對已經清除倒房、拆除危房並具備開工條件的，由鄉鎮人民政府與農戶簽訂《災後重建農村居民住房重建協議書》一式三份，經災後重建品質進度檢查組現場檢查，出具《災後重建補助資金審批發放通知單》後，首次撥付 40%的啟動資金；
- 2、重建房屋主體完工經品質進度檢查組驗收合格的，撥付 50%的補助金；
- 3、工程全面竣工驗收合格搬遷入住的，撥付剩餘 10%的補助金。
- 4、一般損壞戶修繕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一次性支付。
- 5、對不符合設計、施工要求且拒不改正的，不得發放民房重建補助資金。

在資金使用上，採取“一事一議”的辦法由災民自行確定。原則上要求鄉鎮人民政府將資金撥付到村上，村上成立資金管理和物料採購組，對資金進行統一管理和統一使用，由村上統一採購建築物料，災民與村上辦理相關的資金支付手續。願意自行採購建築物料的，則按建設進度和品質要求，分期發放補助資金。

八、恢復重建資金物資管理

嚴格按照《甘肅省抗震救災資金和物資管理辦法》、《甘肅省地震災後重建建材政府採購專案管理暫行辦法》、《甘肅省抗震救災指揮部關於切實做好救災物資分配發放等有關工作的通知》、《隴南市地震災區群眾生活必需品採購辦法》和《隴南市抗震救災資金物資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等檔規定執行。縣財政、民政等部門要嚴格管理制度，縣紀委、檢察院、監察局、財政局、審計局要提前介入，實施全程跟蹤監督檢查。一旦發現虛報災情、套取國家資金以及貪污私分、截留克扣、擠佔挪用重建資金的，要從嚴從快從重查處；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受災農戶必須把恢復重建補助資金全部用於民房建設，切忌挪作它用，否則將收回補助資金。

九、有關工作要求

（一）認真做好農村災民過渡安置工作。

要通過依託帳篷、利用舊材、搭建活動板房等多種形式，在奧運會前使農村受災群眾生活得到妥善安置，群眾生活井然有序，能看上電視；入冬前確保每戶都有禦寒

房。

（二）積極組織建材生產和強化建材市場監管。

為了解決當前災後重建用磚需求，政府宣導、扶持有一定承建能力的業主建設磚瓦廠。

- 1、在具體建設過程中，既要充分考慮當前市場需求，滿足災後重建需要，又要合理佈局，防止過多過濫造成資源浪費和惡性競爭。原則上每個鄉鎮只建 1 家有規模的機磚廠，災後重建任務重、用磚需求量大的鄉鎮，可新建 2 家。
- 2、對經審查，有承建能力、有資信證明、有選址建廠條件、符合環保要求的優先予以審批。
- 3、堅持“本人自願，資金自籌，自主經營，風險自擔”的原則，按照市場運作的方式建設和運營。
- 4、從磚廠建成投用之日起兩年內，縣國土部門免收資源補償費、國有資源收益和測圖費；工商部門免收登記費。
- 5、從已下撥給各鄉鎮的救災應急資金中，給年產 2000 萬塊磚以下的磚廠預借 10 萬元啟動資金，年產 2000 萬塊磚以上（含 2000 萬塊）的磚廠預借 15 萬元啟動資金，磚廠建成投用後，採用產品抵扣方式予以償還。啟動資金由磚廠所在鄉鎮根據磚廠建設進度，分期撥付，對完成“三通一平”工程的撥付 30%的預借資金，對完成主體工程的撥付 50%的預借資金，建成投用後撥付剩餘 20%的預借資金。各鄉鎮要與磚廠業主簽訂磚廠建設協定和資金借支使用協定，對已領取磚廠啟動資金而磚廠未建成的，由鄉鎮人民政府負責依法追回。
- 6、縣工商、物價部門要嚴格價格監管，實行抗震救災物資價格臨時干預措施，確保市場價格穩定、合理。
- 7、磚廠建設必須依法、合規、有序進行，嚴禁未批先建、亂修亂建，凡未經批准亂修亂建的，要依法依規嚴肅查處。

（三）抓好一批示範點建設。

目前要全力抓好中廟鄉聯豐村、中坪村等 12 個全縣災後重建示範點，以及 34 個市縣級幹部包抓示範點建設。同時每個鄉鎮都要抓好 1-2 個示範點建設，由鄉鎮黨委書記和鄉（鎮）長親自包抓。

（四）加強品質安全管理。

嚴格實行恢復重建專案全程品質終身責任制，建立政府監督、社會監督、重建戶監督和施工單位自檢的品質監督保證體系，對建房選址、規劃設計、工程招投標、原材料採購、施工建設、工程監理等專案建設的各個環節，都要落實負責人簽字制度，建立品質檔案，對重建品質終身負責。縣建設、地震等部門要加強指導，對抗震防震設計和組織施工進行全程跟蹤監督檢查，發現品質問題及時糾正和處理，確保恢復重建工程全部達到抗震設防標準。集中重建村，必須確定有資質的工程品質監理人員。分散重建的，村上要成立品質監督小組。同時縣安監等部門對民房建設的施工安全要跟蹤監督檢查，嚴防發生安全事故。

（五）制定農戶房屋維修方案。

由建設部門負責，各鄉鎮配合，結合實際，針對不同地域、不同房屋結構和房屋受損程度、受損部位，在實地調研並與農戶討論的基礎上，結合專家意見，按照重度、中度、輕度三種受損程度制定磚木、土木結構受損房屋的維修方案，方案要經濟適用，具有可比性、可操作性，經縣政府審定後印發全縣參考執行。

（六）加快學校、醫院等基礎設施恢復重建。

要按照高於民房抗震設防標準的要求，對基本完好和輕微受損的校舍和醫療機構，由主管部門負責組織修復。中等損壞的校舍和醫療機構，進行修復加固。倒塌或嚴重損壞需拆除重建的校舍和醫療機構，經有關部門技術鑒定後，在原地或異地重建。對目前已有投資和捐建意向的項目，要加快開展規劃設計和招投標工作，力爭在 7 月 20 日前開工建設。

（七）做好城鎮恢復重建的準備工作。

一是要抓緊做好縣城和碧口鎮建設性詳規編制工作，使災後恢復重建在規劃指導下有序開展。二是縣建設部門要抓緊做好城鎮受損公私房屋的鑒定和評估工作。同時要建立台帳，張榜公示，城區具體由城關鎮和社區負責，碧口鎮區具體由碧口鎮和社區負責。三是在確保學校、醫院活動板房供給的基礎上，在縣城和碧口鎮區建設一批安置城鎮嚴重受災居民的活動板房，解決城鎮居民倒房戶和嚴重受損無法維修戶的過渡安置問題。四是由建設局負責儘快研究拿出城鎮經濟適用房和一般性商品房建設的意見。

各鄉鎮和各有關部門要根據本方案，結合實際制定具體實施細則。